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〇年二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大庆大厦 16 楼

邮编：518040

电话（Tel）：0755-88269288

传真（Fax）：0755-88269266

网址（Website）：www.gdjindilaw.com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并依据与其签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08年12月8日、2009年3月27日和2009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按照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及鉴于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持续审慎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不再赘述）。

本所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访谈，取得了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鹏所股审字[2010]021号《审计报告》审计，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305,084.66元、人民币63,847,624.05元和人民币77,712,237.5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084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四)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2,961.99 元、63,733,095.62 元和 76,029,351.47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190,815,409.08 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3,526,023.34 元、138,188,758.65 元和 76,264,551.26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297,979,333.25 元。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6,527,131.17 元、442,204,582.91 元和 502,430,925.12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1,331,162,639.20 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7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008,055.43 元,占净资产(297,172,968.68 元)的比例为 0.34%,未高于 20%。

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6 人,其中 44 人为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企业法人股东。

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刘东洋因病去世,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2010)深福证字第 2464 号《公证书》,刘东洋生前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权,共计 227,833 股,属于刘东洋与其配偶李

雪梅的夫妻共同财产，故其中的一半由其配偶李雪梅享有，另外一半为刘东洋的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其法定继承人刘修坤（刘东洋父亲）先于其死亡，刘来娣（刘东洋母亲）声明放弃继承权，故该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李雪梅、刘小颖、刘晓清、刘晓倩和刘亦俊共同继承。发行人已依法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继承完成后，发行人共有股东 50 人，其中 48 人为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企业法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继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009 年 8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经营范围变更为：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079 号文办）。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5,163,596.49 元、人民币 434,613,097.54 元和人民币 496,947,440.0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5%、98.28%和 98.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了历年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向相关税务局、环保局（深圳市环保局更名为“人居环境委员会”）、工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海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了核实，并得到上述部门关于税务、环保、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无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2009 年，发行人向上海展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金额共计人民币 21.64 万元，以市场价格定价。

2、2009 年 1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包性服务合同》，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两套“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提供一年的设备维护服务，维护费人民币 10 万元。

3、2009 年 3 月 2 日，广州兴森科技从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等离子泵一台，用于改良等离子机，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4、控股股东邱醒亚为发行人如下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①2009 年 8 月 21 日，邱醒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下称“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 006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兴银深振短借字(2009)第 0016 号《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

②2009 年 8 月 24 日，邱醒亚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担保”）签订编号为保建深委贷 2009055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高新投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深委贷 2009055 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③2009年11月16日，邱醒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1BY200904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NBCB7301DK09094《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2009年11月16日，邱醒亚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0071号《保证合同》，为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中(长)借字(2009)第0003号《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2009年12月14日，邱醒亚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个(保证)字(2009)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兴银深振授信字(2009)第0006号《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⑥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科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担保”）签订的编号为SZCTITWT(2009)-010号的《委托担保协议书》，中科担保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申请的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09年8月28日邱醒亚向中科担保出具SZCTITBZZ(2009)-010A号《反担保保证书》，邱醒亚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中科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柳敏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反担保

①根据发行人与中科担保签订的编号为SZCTITWT(2009)-010号的《委托担保协议书》，中科担保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申请的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09年8月28日柳敏向中科担保出具SZCTITBZZ(2009)-010C号《反担保保证书》，柳敏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中科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09年8月24日，柳敏与高新投担保签订编号为保建深委贷2009055-1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高新投担保、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深委贷2009055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保证

担保。

6、发行人董事金宇星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创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SZCTITWT(2009)-010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书》，中科创担保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申请的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09 年 8 月 28 日金宇星向中科创担保出具 SZCTITBZZ(2009)-010B 号《反担保保证书》，金宇星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中科创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772,160,170.3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7,172,968.68 元。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新增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

①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尚山四街 11 号 102 号房，使用年限：70 年，由 2003 年 6 月 9 日起，建筑面积：142.5279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2597 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 年 9 月 16 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用作住宅。

②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尚山四街 3 号 302 号房，使用年限：70 年，由 2003 年 6 月 9 日起，建筑面积：227.8023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2423 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用作住宅。

2、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新增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

①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 27 号 1102 号房，使用年限：到

2072年3月2日，建筑面积：105.3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增商字第706552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年10月20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为居住用房。

②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27号1801号房，使用年限：到2072年3月2日，建筑面积：105.3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增商字第706564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年10月21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为居住用房。

③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27号1401号房，使用年限：到2072年3月2日，建筑面积：105.3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增商字第707489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年11月5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为居住用房。

④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27号1501号房，使用年限：到2072年3月2日，建筑面积：105.3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增商字第707435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年11月5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为居住用房。

⑤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27号1901号房，使用年限：到2072年3月2日，建筑面积：103.5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增商字第707432号，房产证颁发日期：2009年11月5日。该房产为购买取得，为居住用房。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20046685.3	一种印制线路板喷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8
2	ZL200820046684.9	一种添加铜阳极用铜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8
3	ZL200820047174.3	印制线路板及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9.1.28
4	ZL200820047177.7	外层蚀刻用退锡液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8
5	ZL200820047176.2	柔性印制线路板电镀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09.1.28

6	ZL200820047175.8	多生产线微蚀药液集中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8
7	ZL200820047181.3	一种均布印制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09.1.28
8	ZL200820047180.9	印制线路板电镀用马座	实用新型	2009.1.28
9	ZL200820047260.4	一种印制线路板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09.1.28
10	ZL200820047319.X	一种半成品刚柔结合印制线路板及该线路板所用刚性层	实用新型	2009.1.28
11	ZL200820047533.5	一种印制线路板字符网版用检查台	实用新型	2009.1.28
12	ZL200820047179.6	印制线路板用运板车	实用新型	2009.3.4
13	ZL200820047535.4	一种印制线路板输送车	实用新型	2009.3.4
14	ZL200820047534.X	一种印制线路板用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4
15	ZL200820046683.4	斜倚式运板车	实用新型	2009.3.18
16	ZL200820046621.3	印制线路板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29
17	ZL200820047178.1	柔性印制线路板字符固化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新增申请的专利有7项，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报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920060982.8	一种应用于三维印刷板金属化制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22
2	200920060980.9	一种V形槽结构的高密度积层印制板	实用新型	2009.7.22
3	200920061044.X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积层印制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23
4	200920061045.4	一种高密度积层印制板	实用新型	2009.7.23
5	200920060981.3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柔性印制板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22
6	200920061046.9	一种应用于等离子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23
7	200910193805.1	一种金手指印制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10

（三）发行人设立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6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注册成立广州分公司，注册号：（分）4401081200369；营业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 1 号厂房；负责人：邱醒亚；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广州兴森科技以其 06 国用(05)000029 号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和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中(长)借字(2009)第 0003 号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新增担保合同”）。

2、广州兴森电子将其万科城花园 4 套房产（原值 21,765,369 元）抵押给中科担保，作为其给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短借字(2009)第 0016 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新增担保合同”）。

（五）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屋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电子租用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 8 号 4 楼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182 平方米，租赁单价：13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28,366 元，租赁期限：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该厂房原由广州兴森科技租赁）。上述房产所有权人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3132157 号，房产面积：4,263.06 平方米，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终止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经营管理该厂房。该厂房目前为广州兴森电子仓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融资类合同

(1) 汇票贴现合同

①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下称“招行蔡屋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发行人将如下十七张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

单位：人民币元

汇票凭证编号	汇票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GA0105175923	63,800.00	2009-6-5	2009-9-5
GA0105173144	500,000.00	2009-7-1	2010-1-1
GA0105676108	785,500.16	2009-6-25	2009-1-28
GA0100766908	92,000.00	2009-5-5	2009-11-5
GA0107716387	200,000.00	2009-6-26	2009-9-26
GA0107716487	417,709.53	2009-6-26	2009-12-26
GA0107871337	21,016.33	2009-6-30	2009-9-30
GA0107716275	194,201.95	2009-5-14	2009-11-14
GA0101589518	816,012.15	2009-6-25	2009-12-25
GA0104062351	110,000.00	2009-3-31	2009-9-30
GA0102471720	90,000.00	2009-5-19	2009-8-19
GA0101490938	256,657.00	2009-6-16	2009-10-16
GA0101386312	917,092.25	2009-6-22	2009-12-22
GA0101395014	78,216.02	2009-6-29	2009-9-29
GA0103158785	146,534.26	2009-6-23	2009-11-23
DB104895051	951,800.14	2009-6-25	2009-10-25
DB104897175	836,505.49	2009-6-26	2009-9-25

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6,224,188.23 元，贴现利率为 1.83%，贴现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②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招行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发行人将如下一张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申请贴现：

单位：人民币元

汇票号码	汇票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名称
AC0100023735	1,312,036.54	2010-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1,295,275.27 元，贴现利率为 3.15%，贴现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③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招行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发行人将如下六张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

单位：人民币元

汇票凭证编号	汇票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BB0102819837	1,070,185.89	2009-7-9	2010-1-8
DB0104895401	542,280.82	2009-7-2	2010-1-2
CB0103252372	622,818.20	2009-7-28	2010-1-28
GA0101593410	569,523.68	2009-7-27	2009-12-27
GA0101386397	622,629.68	2009-7-20	2010-1-20
DB0104900103	672,033.66	2009-7-16	2010-1-16

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4,058,879.28 元，贴现利率为 2.31%，贴现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④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招行蔡屋围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发行人将如下两张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申请贴现：

单位：人民币元

汇票号码	汇票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名称
AC0100049178	2,254,615.25	2010-3-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C0100023893	1,673,911.93	2010-1-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3,890,009.3 元，贴现利率为 3%，贴现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⑤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招行蔡屋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发行人将如下两张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

单位：人民币元

汇票号码	汇票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GA0101875526	1,039,679.09	2009-10-28	2010-4-28
GA0101567689	1,552,633.00	2009-10-21	2010-2-21

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2,568,448.13 元，贴现率为 2.45%，贴现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2) 借款合同

①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短借字(2009)第 0016 号《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74%，计息方式为每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发行人按月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其余利息，还款方式为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同时中科创担保、邱醒亚、张伟分别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 0060 号、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 0061 号、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 006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2009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高新投担保、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建深委贷 2009055 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高新投担保委托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为 5.4%，发行人按月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利息，每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同时邱醒亚、柳敏分别与高新投担保签订编号为保建深委贷 2009055 号、保建深委贷 2009055-1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③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NBCB7301DK09094 《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 3.9825%，计息方式为每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发行人按月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同时广州兴森科技、邱醒亚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01BY20090459、

07301BY2009046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④2009年11月16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中(长)借字(2009)第0003号《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借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用于广州兴森科技一期项目，其中包含置换他行的专项贷款。该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20,500万元，在办妥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0071号、第0073号《保证合同》前提下先发放借款8,000万元，在办妥兴银深振抵押字(2009)第0004号《抵押合同》后发放借款5,000万元，在办妥兴银深振抵押字(2009)第0005号《抵押合同》后再发放剩余借款7,500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0071号、第0073号《保证合同》和兴银深振抵押字(2009)第0005号《抵押合同》，并取得了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止。

⑤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字(2009)第0006号《基本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振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信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有效期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日止，同时邱醒亚、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个保证字(2009)第0070号和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09)第00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短借字(2009)第0023号《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振华支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5.31%，计息方式为每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发行人按月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利息，同时邱醒亚、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个(保证)字(2009)第0070号和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09)第00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新增担保合同

①2009年11月16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1BY2009045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NBCB7301DK09094《短期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

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09年12月14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保证字(2009)第00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授信字(2009)第0006号《基本授信合同》下授信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③2009年8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振短借字(2009)第0016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因中科创担保为该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借款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0060号），广州兴森电子与中科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SZCTITDYF(2009)-010号的《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以其名下万科城花园自编H25栋第H25-01幢1层101号（合同建筑面积203.0575平米）、自编H25栋第H25-02幢1层101号（合同建筑面积204.3974平米）、自编H23栋第H23-01幢1层101号（合同建筑面积203.0575平米）、自编H23栋第H23-02幢1层101号（合同建筑面积204.3974平米），合计4套别墅向中科创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④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了兴银深振保证字(2009)第0073号《保证合同》，为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中(长)借字(2009)第0003号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民币20,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09年12月31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了兴银深振抵押字(2009)第0004号《抵押合同》。广州兴森科技以06国用(05)000029号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和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为其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振中(长)借字(2009)第0003号”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民币20,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3、短期融资券

2009年8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CP7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00万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发行人于2009年9月25日发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计划发行总额为3000万元,实际发行总额为3000万,票面利率为5.00%,计息方式为利随本。

4、设备买卖合同

2009年8月22日,广州兴森科技与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番禺殷田”)签订《机器买卖契约书》,约定:广州兴森科技以165万美元(含税)的价格向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SMT生产线。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合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新增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5、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5号25号厂房1段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2,040,961股,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86%。公司 4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09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06 国用（05）第 000029 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不低于 1.13 亿元印刷电路板生产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捌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2月2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5号25号厂房1段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9,731,794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3%。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0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邱醒亚先生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06 国用（05）第 000029 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不低于 1.13 亿元印刷电路板生产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期限五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捌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2009年6月27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9442001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9 月 26 日以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1070）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批准，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设立的广州分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① 根据《关于向 2009 年度第一批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发放补助的通知》(深南贸工[2009]2 号)，深圳市南山区贸工局给予企业成长壮大分项资助人民币 100 万元。

②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9]60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给予资助人民币 1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邱醒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34.23% 的股份。地址：广州市开发区青年路 205 号 604 房，身份证号码：430404196804011050。

金宇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11.00% 的股份。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乐一街 10 号 A1 栋 804 房，身份证号码：430522197005281014。

苏 健，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风路 3-502 号，身份证号码：441624196403204918。

晋 宁，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育德佳园 6-17B 号，身份证号码：340104197309063546。

叶汉斌，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39%的股份。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4 号大院 29 号 401，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8280017。

柳 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3 号 9 栋 2 单元 5 号，身份证号码：430404196612141010。

严学锋，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5.75%的股份，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199 弄 676 号，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5132859。

2、根据上述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邱醒亚、金宇星、苏健、晋宁、叶汉斌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严学锋和柳敏及其近亲属有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展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严学锋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陆振坤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定代表人：严学锋；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青松路 80 弄 5 号 302 室—83；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材、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专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PCB 专用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PCB 批量板贸易。

(2) 上海展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严学锋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李春（严学锋配偶）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定代表人：李春；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1530 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材、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销售。

（3）上海展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严学锋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春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法定代表人：严学锋；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25 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4）香港展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金：港币 10,000 元，其中严学锋出资 8,500 港元，李春出资 1,500 港元；董事长：严学锋；注册地址：香港旺角四季大道 168 号四季风商业大楼 28 楼 38 座 888 室；主营业务：PCB 用设备及线路板用板材的进出口贸易。

（5）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27.5 万元，柳灵（与柳敏为兄弟关系）出资 20 万元，赵树云出资 2.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真空计等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和销售。

（6）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200 万元，任红京出资 25 万元，任仲均出资 150 万元，徐永忠出资 12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7）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55 万元，柳灵出资 4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销售和维修等。

（8）成都兴睿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300 万元，柳灵出资 2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真空计等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和销售。

3、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人主要

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中，除上海展亮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业务往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上海展亮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向发行人销售粘性卷纸、曝光膜、菲林笔	-	6,111.11	14,102.56
向发行人采购线路板	216,398.15	169,298.17	21,237.72

(2)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该公司主要业务往来是向其销售 PCB 产品，2007 年和 2008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829.06 元和人民币 49,658.14 元。

(3) 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如《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7 年 2 月从该公司采购“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各一套，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93,000 元和人民币 500,000 元。

(4) 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如《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与该公司签订《全包性服务合同》，该公司为发行人的两套“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提供一年的设备维护服务，维护费人民币 10 万元。2009 年 1 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定了一年的设备维护《全包性服务合同》，维护费人民币 10 万元。

2008 年 3 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等离子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合同》，委托其为两套“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工程费人民币 258,000 元。

2009 年 3 月，广州兴森科技从该公司采购等离子泵一台，用于改良等离子机，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严学锋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中含有

线路板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但由于严学锋现持有发行人 5.7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过董事、监事或其他行政职务，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根据严学锋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资料显示，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汤炳潮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汤越涯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法定代表人：汤炳潮；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6、607；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潢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所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CR)资料显示，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208-212 号四海大厦 10 楼 1001 室；业务范围：概括所有贸易，制造业，等等。香港创捷现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陆江	4500	45%
2	邓岳	3500	35%
3	李秋英	1500	15%
4	梅单戈	500	5%

3、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各自的股东均与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据此，根据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各自的股权结构，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和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创捷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

（三）宜兴硅谷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宜兴硅谷”)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宜总字第 0047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诸桥路；注册资本：450 万美元，实收资本：4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片式元器件和柔性线路板；销售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生产经营)。香港兴森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兴硅谷的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50 万美元；由于宜兴硅谷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入及利润，为贯彻稳健经营原则，发行人将宜兴硅谷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降至 450 万美元。经核查，宜兴硅谷减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8年10月28日，香港兴森执行董事作出了关于宜兴硅谷减资的执行董事决议。

2、2008年10月28日，香港兴森向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了减资申请。

3、2008年12月2日，宜兴硅谷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2368 号《关于同意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投资总

额与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

4、宜兴硅谷分别于2008年12月9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次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5、2008年12月11日，宜兴硅谷分别向债权人发出了《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6、2009年3月5日，宜兴硅谷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2057号《关于同意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7、2009年3月11日，宜兴硅谷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09年3月24日，宜兴硅谷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400006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宜兴硅谷本次减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宜兴硅谷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原审批机关的批准，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2008年广州兴森科技与殷田化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测试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间《设备买卖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1、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与殷田化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田化工”）签订编号为YT00088/06的《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州兴森科技向殷田化工支付了223.2万美元的款项用于购买设备。

由于广州兴森科技根据生产线的配置情况并结合设备的适用性，重新确定了设备类型，广州兴森科技与殷田化工就终止上述《设备买卖合同》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兴森科技已收回全部预付的设备款项。

2009年12月10日，广州兴森科技与殷田化工签订《协议书》，进一步确认：双方不存在关于该合同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双方均不得依据《设备买卖合同》提出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请求。

2、2006年11月，广州兴森科技与测试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试香港”）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州兴森科技向测试香港支付了276.48万美元的款项用于购买设备。

广州兴森科技对采购的机器设备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提出改进相关功能，但该设备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无法达标，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上述合同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兴森科技已收回全部预付的设备款项。

2009年12月10日，广州兴森科技与测试香港签订《协议书》，进一步确认：双方不存在关于该合同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双方均不得依据合同提出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请求。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上述事项涉及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合同及协议均经双方协商一致，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广州兴森科技分别与殷田化工和测试香港协商一致依法解除合同，而非单方解除合同，不存在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另根据2009年12月10日签订的两份《协议书》的进一步确认，广州兴森科技已收回支付的全部设备款，殷田化工和测试香港均确认其与广州兴森科技不存在关于该合同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广州兴森科技因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损失，亦不存在关于该合同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3月24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是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2010年1月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针对 2010 年 1 月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主管部门要求为发行人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 1 月前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已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的承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黄雄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ping.

黄亚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ueli.

高雪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